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14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(376550000A_10900143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，檢送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1份，電子檔並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之「培訓考用處」—「差勤獎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6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1/22
09:22:08
電 文
交 章

109/01/22

